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吳佩宸

電話：02-87711515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1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控制場館內之人流及設備、器材擺放位置，確保室內安全距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轉知轄區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及公、私立游泳池等運動場館業者，於營業場所儘可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；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，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禁止發燒者或具上呼吸道症狀者入內。
- 二、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